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18 - 050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沟通、确认和核实，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介机构及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核查、补充，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逐项落实、完善，

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公司再次申请延期，拟不迟于 10 月 12 日之前完成回复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